

中标通知书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贵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提交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。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日内，到我公司洽签合同事宜。

中标项目：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公司债券承销服务项目

中标价：承销报价按年化承销费率0.09%。

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，一式两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各留存一份。

北京大龙控股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5日